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功庆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传真	0539-6088691	0539-6088691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jzd@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是肥料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复合肥、新型肥料、磷肥以及土壤调理剂等土壤所需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种植户提供相关的种植业解决方案服务。

1、复合肥及磷化工发展状况、趋势

(1)粮食安全是民生之本,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人民幸福生活的最基本保障,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及其安全保障问题。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908.2亿斤,比2022年增加177.6亿斤,增长1.3%,全年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3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18969千公顷,比2022年增加636千公顷,增长0.5%,连续四年保持增长。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放在了首要位置。文件强调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既保数量,又保多样、保质量,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会议指出,保障粮食安全是头等大事。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分品种增产任务和分区域增产布局,谋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支撑性重大工程,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上述文件、规划和方案的提出为肥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肥料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提升。

(2)绿色发展是我国现代农业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我国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超过63%,农业好形势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定海神针”。但各种风险挑战和结构性矛盾也在积累聚集,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两个“紧箍咒”越来越紧,农业生产成本“地板”和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双重挤压越来越重,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多样化需求和质量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农业保供给、保收入、保安全、保生态的压力越来越大,农业的主要矛盾已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面对新形势,迫切需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农业道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肥料行业向减量、高效、智能、可持续、药肥一体等方向发展,对肥料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肥料是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

肥料是粮食丰产与优质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化学肥料的施用在农业增产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肥料是植物的粮食,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根据国外多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在提高单产中,化肥对增产所起的作用占40~60%。我国农业部门也认为在40%左右。而有限的耕地资源和沉重的人口压力,又决定了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化学肥料施用仍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适量和科学的使用肥料是维护土壤肥力、提高土地生产力的关键手段之一。通过施用合适的化肥和有机肥料,可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从而提高耕地的粮食产出能力。因此,化肥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产业,关系着国家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是肥料行业,直接关系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公司的肥料产品符合国家大力提倡“减肥增效”“水肥一体化”“绿色发展”的发展趋势。

(4)减肥增效成果显著,新型肥料市场前景广阔

2015年,农业部发布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2022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化肥零增长、负增长,现代农业需求和资源环境约束,化肥产量与消费再创新低。我国复合化率进一步提高,复合肥等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逐渐替代传统肥料被广泛使用。在作物专用肥、水肥一体化、土壤健康、生物防治用肥等方面,结构性增长较快。经济作物比重增加,品质要求更高,改土养地、减肥/药增效,农产品质提升产品受到农户的追捧,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增效提质加速,复合肥产品结构向专用化、高效化、精准化、功能化转变,绿色高效的新型复合肥产品获得快速发展,尤其是着眼于提质增产、生物防治及土壤健康等新型肥料,市场消费群体不断扩大,发展潜力巨大。供给侧改革与环保持续发力,绿色发展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上用户结构的改变,倒逼中小落后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能继续出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得到提高,带动肥料行业向科技型、高环保的健康方向发展。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支撑,优势将愈加明显。

(5)磷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

磷化工行业主要以磷矿石为核心原料,磷矿是战略性非金属矿产资源,磷化学品是关乎粮食安全、生命健康、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我国磷矿资源主要集中在湖北、贵州、云南和四川,各主产省分别以磷石膏处理、生产磷肥、磷化工产品精细化高端化发展为抓手,严格限制磷矿石开采。过去,我国大部分磷矿石用于生产磷肥,磷化工产业链整体处于中低端,以磷铵、黄磷及通用磷酸盐等初级产品为主,传统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出口比例偏高,新型磷肥、电子级磷酸、功能性精细磷酸盐等产品供给不足,磷矿价值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低估。

近年来,我国依托相对丰富的磷矿资源和完善的产业基础,磷化工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随着全球对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存储解决方案的需求增长,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需求呈爆发性增长。除了电池企业产能扩张之外,众多具有产业链优势的磷化工及复合肥企业纷纷布局磷酸铁项目,磷酸铁产能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数据,2023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为167GWh,同比2022年增长约30%;同时预计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600GWh,到2030年,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2300GWh。新能源市场和储能市场将为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带来长期、刚性的增长空间。高纯度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一铵是生产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关键原料。从而带动磷矿需求快速增长,磷矿资源价值被重新评估。

2024年,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改造升级磷肥、黄磷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磷化学品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聚化的磷化工产业体系。引导磷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磷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和高效高值利用水平。

2、上下游情况分析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为氮肥、磷肥、钾肥等原料生产行业。原料主要为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氮肥的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影响,磷肥价格主要受上游磷矿石和硫磺等影响,钾肥价格受国内外钾肥价格影响较大,另外,氮磷钾肥的进出口会影响供需关系,进而也会对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复合肥产品成本中80%以上是原料成本,因此原料价格波动会传导至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复合肥产品定价。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复合肥行业整体表现低迷。

复合肥行业与农业发展息息相关,下游对接的是农业生产,耕地面积扩大或减少、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农民施肥习惯的改变以及农产品价格的波动等农业发展状况对复合肥需求量有直接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成立25周年,作为老牌肥料企业,公司在常规复合肥料、新型肥料、土壤改良产品、药肥一体等多个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向现代化农业服务转型的过程中,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持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

为了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做好肥料保供稳价及进一步实现磷资源高效利用,公司积极拓展产业上下游,打造磷化工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形成磷矿—磷酸—磷化工产品—新能源材料综合利用的磷化工全产业链,同时积极布局下游,积极向现代化农业服务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760,358,098.57	13,481,919,681.10	13,485,158,616.52	-12.79%	14,170,118,220.85	14,173,357,1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462,325.06	2,963,759,706.01	2,963,341,994.41	-32.09%	3,965,415,136.91	3,964,997,425.3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548,940,363.92	9,976,715,978.25	9,976,715,978.25	-14.31%	9,315,976,600.34	9,315,976,6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207,098.07	-982,329,836.71	-982,329,836.71	1.13%	-574,115,684.99	-574,533,3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340,722.43	-888,824,476.94	-894,503,447.72	-69.85%	-656,696,575.29	-656,113,2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35,123.73	458,628,418.68	458,628,418.68	-38.44%	487,693,856.54	487,693,85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2989	-0.2989	1.10%	-0.1747	-0.1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2989	-0.2989	1.10%	-0.1747	-0.1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4%	-28.41%	-28.41%	-10.63%	-13.49%	-13.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4,402,871.41	1,943,866,260.69	2,094,565,282.34	1,796,125,9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8,108.32	-111,168,825.86	-313,808,522.55	-505,971,6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83,648.11	-127,812,048.27	-331,150,812.55	-961,394,2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0,276.05	17,364,120.14	316,727,692.05	-133,626,924.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82,547,392	0	质押	969,062,379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3.66%	120,250,000	95,250,000	质押	120,250,000	
					冻结	120,25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	0	不适用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	0	不适用	0	
鑫牛润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资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	0	不适用	0	
何惠菊	境内自然人	0.37%	12,080,700	0	不适用	0	
胡斌	境内自然人	0.31%	10,122,500	0	不适用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	0	不适用	0	
#马宇飞	境内自然人	0.29%	9,490,000	0	不适用	0	
徽新华	境内自然人	0.28%	9,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宇飞普通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904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肥料市场先抑后扬,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金正大人砥砺前行,奋力拼搏,致力于稳健经营,革新技术,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多项举措并举,助力营销突破

报告期内,营销系统紧密围绕“聚力3+1,实现新突破”的转型升级策略,全面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营销创新突破。在产品结构优化方面,注重新品、重点产品的培育,通过“技术赋能+行业领先的科研实力”打造出一批特色有竞争力的爆款单品,用作物专用解决方案向渠道和农户展示产品效果,通过示范、观摩、推广、传播得到了农户的认可;通过“小特新优”高新技术产品助力粮食亩产量再上新台阶,实现了种植大田作物农户的回购。在营销创新突破方面,一是通过营销CRM系统实现公司与渠道的互通,实现价格、政策直达渠道,提升了客户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二是聚焦区域作物需求,精准掌握用户种植痛点及需求信息,完善产品结构,通过植物营养和植保组合套餐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套餐产品,帮助用户实现作物的产量品质双提升,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三是鼓励渠道利用数字化传播工具进行相关产品或服务效果的传播,从卖产品,向服务转型,增加用户的粘性,提高用户满意度,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强抓运营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降本增效,全面缩减生产、运营和行政成本。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配方改进、流程优化、节能降耗等措施,提高开机率,在生产成本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大力推进经营数字化升级转型,建立产供销协同机制,保障订单发运,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开展“精兵简政”,实现一人多岗,一岗多能,人均效能有了明显提高;围绕关键经营指标,进行对标学习,找差距、补短板,切实提高运营质量。

三、坚持技术创新,推动行业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升级,实现增效技术在基础大肥、叶面肥、液体肥、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中的应用,在不断推进产品技术研发与升级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土壤改良技术方案、减肥增效技术方案、水肥一体技术方案、作物增产解决方案以及作物品质提升解决方案等系列技术方案,为公司向种植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农业农村部植物营养与新型肥料创制重点实验室”通过重组并获批通过;公司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通过复审;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批复。“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等重大项目通过论证;6个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验收,获得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公司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颁布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奖,公司“硝酸分解磷矿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完成科技成果评价2项,其中“麦玉农田氮素减损机制与阻控增效技术研发及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全力化解风险,确保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化解风险,公司积极消除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2023年7月15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深交所同意,2023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由“ST金正”变更为“金正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等银行进行协商并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公司的财务风险得到进一步化解。

五、夯实公司治理,提升内部管控能力

2023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控能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风险点,对每个风险点进行评估、分类、制定控制措施;公司重新梳理内控制度管理体系,确立“增加、修订”制度清单,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点事项、重点业务,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同时全面落实强监管策略,积极进行制度培训学习,确保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有效进行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提高内控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避免尿素原料的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仅限于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尿素期货品种的套保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2、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复合肥、新型肥料、磷肥等,尿素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重大转变及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尿素的供求发生了剧烈变化,尿素的价格在高位大幅度的来回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和较大风险。

为避免尿素原料的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保证日常生产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投资金额和期限: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该额度。

3、投资方式: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有:

(1)基差风险:指期货与现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经常受基差变动影响,理论上随着到期日的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如果套保期与期货合约到期日不完全一致,或到期日时,期货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则存在基差风险,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逐日结算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到规定的额度。如资金周转不足,可能出现无法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投机风险:期货交易有时可以带来相当的收益,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而进行投机交易的风险。

(4)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有因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尿素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尿素产品,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细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尿素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避免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尿素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总经理万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功庆先生,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4年4月2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拟为贵州金正大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金兴矿业、正磷化工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2.73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4年度,贵州金正大、金兴矿业、正磷化工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金兴矿业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县支行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2.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1.00	
金正大	金兴矿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2.00	
金正大	正磷化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0.50	
合计			6.50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23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金大地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4.80	
菏泽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辽宁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00	
安徽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65	
辽宁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0.35	
金大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辽宁金正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辽宁金正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8	
菏泽金正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8	
贵州金正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安徽金正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3	抵押担保
担保总额		26.23	

备注: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金大地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8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72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菏泽金正大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8亿元;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安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4.8亿元;贵州金正大、安徽金正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担保额度为统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83亿元。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正磷化工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1.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	1.00	
合计			2.00	

备注:公司、正磷化工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亿元;公司、正磷化工为贵州金正大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注册资本:328602.7742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